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5日

编制单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卫松奎

项目负责人：蔡盛

编制人员：蔡盛

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过树清、陈一聪、陆力铭、杨兴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819308899

传真：/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河山镇荒田洋

目 录

1. 前沿.....	1
2. 综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3
2.4 验收执行标准.....	4
2.5 环境敏感目标.....	7
2.6 调查重点.....	8
3. 工程调查.....	9
3.1 工程概述.....	9
3.2 工程建设过程.....	9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9
3.4 工程概况.....	11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1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1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3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27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29
7. 公众意见调查.....	30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30
7.2 调查结果分析.....	30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0
8.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2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32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2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34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35
9.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5
9.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5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37
10.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8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38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38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39
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0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40
11.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40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41
12.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2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42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43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46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47

13.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48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48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48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48
13.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48
14. 清洁生产核查.....	49
14.1 施工期清洁生产情况调查.....	49
14.2 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分析.....	49
14.3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和建议.....	49
1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50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50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50
15.3 改进建议.....	50
1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51
16.1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1
1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1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53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53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53
17.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53
18. 调查结论与建议.....	55
18.1 工程概况.....	55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55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5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6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6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57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57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57
18.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5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更名证明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7 组成内容及产品产量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11 用水量及船舶污水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12 验收检测报告

1. 前沿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 月，原名桐乡市河山砖瓦厂，位浙江省桐乡市荒田洋，主要经营砖块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将原料水运至码头，卸货后再用铲车运输至生产区。于 2018 年完成技改环评，取得批复（桐环建[2018]0193 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公示。其中码头未纳入原环评和验收内容，无环保手续。

该配套码头成立于 2018 年，目前该码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嘉内河港经证 6192 号）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浙港政-FE[2018]117），根据港航经营许可证和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港口经营区域为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该码头 300 吨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47 米（X=3392073.71；Y=535432.91——X=3392059.42；Y=535468.50），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配套码头的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企业对该码头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目前已完成《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58 号。

由于企业码头项目环评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的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项目概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荒田洋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嘉环桐建[2021]0058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整体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该项目为补办项目，无调试时间	整体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项目为补办项目，早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整体运行稳定，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环评报告已在受理公示阶段）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申请（有效期 2020-07-20 至 2023-07-19）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196843852T001X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4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本次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
月1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2021年11月27日实施；
-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
日实施；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2020年11月27日实施；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
日起实施；
-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14]26号。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
[2009]89号；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2008年8月1日实施。

2.1.2 工程资料及相关审批文件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关于《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58号，2021年3月31日。

2.1.3 主要技术资料

1、检测报告 HJ210097、HJ210097-1b、HJ210097-2 号，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1.4 其他技术文件

1、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以及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附近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1、调查、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查、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3、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2.3.1 调查范围

对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码头存在多年，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

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对附近生态影响情况做调查分析。

2.3.2 调查方法

1、调查分析项目的施工过程和工艺，核算污染物的实际发生量，分析其对环境的主要影响；

2、通过走访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众意见调查，了解项目施工和试运营中水、气、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的干扰和恢复情况，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现象，有无居民的环境保护投诉；

3、收集利用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测资料、开展环境监测，与项目施工过程和工艺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的影响等。

2.3.3 调查因子

1、大气环境：主要调查堆场、码头作业区等区域喷淋装置、雾炮机等废气防治措施的建设情况；

2、水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废水沉淀池、船舶污水接收设施、雨污管道以及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

3、声环境：企业厂区隔声设施建设情况；

4、固废：主要调查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堆放处以及沉淀池（废渣）的建设情况等；

5、生态：主要调查项目区域内陆域、水域及周边绿化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2.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的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沈店桥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各项指标的标准限值摘录见表 2.4-2。

表 2.4-2 地表水质评价标准 单位：除 pH、水温外均为 mg/L

项目	pH	DO	氨氮	COD _{Cr}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III 类标准	6~9	≥5	≤1.0	≤20	≤0.05	≤0.2	≤4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其中沈店桥港 35m 范围均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2.4-3。

表 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农村）	60	50
4a 类（内河航道两侧）	70	55

2.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有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及船舶油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运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船舶油污水由船舶自行开往桐乡指定点接收，不上岸；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4-5。

表 2.4-5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冲厕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	10	10
6	氨氮(mg/L) ≤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0.5
8	铁(mg/L) ≤	0.3	/
9	锰(mg/L) ≤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a	1000(2000)a
11	溶解氧(mg/L) ≥	2	2
12	总氮(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0(出厂), 0.2b(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无	无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3、噪声

本码头南厂界紧邻沈店桥港，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4-6。

表 2.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4 类	70	55
厂界（东、西、北）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废渣，均按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5 环境敏感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敏感点共涉及 7 个村。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以上区域均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概况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点		经纬度		场界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规模	环境要求	
		市(县)	镇(街道)	行政村	X						Y
1	大气环境	嘉兴市桐乡市	河山镇	庙头村	120° 38' 79.98443"	30° 65' 00180"	1660	东北	居民	约 716 户	(GB 3095-2012) 二级
2				堰头村	120° 37' 62.74507"	30° 65' 28179"	420	东北	居民	约 677 户	
3				王家弄村	120° 36' 50560"	30° 65' 57717"	390	西北	居民	约 684 户	
4				河山村	120° 35' 77545"	30° 64' 91874"	1610	西	居民	约 777 户	
5				华台村	120° 36' 21704"	30° 64' 88316"	239	西南	居民	约 513 户	
6				河山镇镇区	120° 36' 21074"	30° 63' 99827"	1560	西南	居民	约 6600 户	
7				五泾村	120° 38' 80214"	30° 64' 65002"	1217	东南	居民	约 946 户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周围内河水体水质，主要为沈店桥港，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具体见表 2.5-2。

表 2.5-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环境	沈店桥港航道	相邻	位于本项目南侧	宽约 15m，通航	GB 3838-2002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码头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 <2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表 1 划分规定，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位三级。具体见表 2.5-4。

表 2.5-4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环境要求
1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生境、水土等	/

5、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地表水风险事故以船舶碰撞事故燃料油泄漏导致水体污染进行分析。的

2.6 调查重点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并运行多年，施工期早已结束，对周围环境生态影响很小且趋于稳定；因此本报告重点关注运营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状况：

1、项目的喷淋装置、雾炮机等废气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厂界颗粒物浓度达标情况；

2、码头化粪池、船舶污水接收装置、沉淀池等废水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3、厂界等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4、码头内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堆存点的建设情况以及沉淀池废渣的处理处置情况；

5、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功能区划变化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变动情况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6、项目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等。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一致。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为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47 米（X=3392073.71；Y=535432.91——X=3392059.42；Y=535468.50），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

3.2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码头已存在多年，建设过程本报告不再详述。

3.3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3.3.1 工程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建设泊位 300 吨级普货泊位 1 个，5 吨固定式吊机 1 台，使用港口岸线 47 米，半封闭堆场 1 处，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工程性质	备注	
1	主体工程	30 吨级泊位	个	1	现有		
2		岸线	m	47	现有		
3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5	现有		
4		码头前沿作业区面积	m ²	600	现有	15m*40m	
5		工艺设备	固定式起重机	台	1	现有	5t
			皮带传输机	条	2	现有	/
	铲车		辆	1	现有	载重 5t	
	洒水车		台	1	现有	厂区	
	雾炮机		台	1	现有		
6	储运设施	堆场	个	1	现有	码头堆场与原环评企业原料库相连，企业原料库已在原环评分析，在此只分析码头堆场，堆场 2000m ² 。	
7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现有	/	
8		供电	船用岸电	/	/	现有	/
9			供电	/	/	现有	市政供电，无码头专用台账
10			给水	/	/	现有	市政供水，无码头专用台账
11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个	1	现有	3 级，数量一只，长 9 米宽 3.5 米深 2 米
12			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	/	/	现有	长 1 米宽 1 米深 1 米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3		半封闭式堆场	/	1	现有	钢结构
14	废气处理	喷淋设施	个	1	现有并要求新增	现在堆场外围路上有喷淋口，堆场设置8个喷淋口，堆场外围输送带设置1个喷淋口
15		雾炮机	个	1	现有	
16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现有
17	噪声	高噪声设备隔声	/	/	现有	/
18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设施	/	/	现有	现有救生圈、救生衣、应急锤子铁锹、应急贮油罐，应急药箱等
19		水上应急设施	/	/	现有	本次新增

3.3.2 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实地踏勘以及企业提供的数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详见表 3.3-2。

3.3-2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47m，限旁靠 1 档，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码头前沿面积为 600m ² ，购置有吊机、铲车、防沙网、喷淋装置等设备，设置堆场 1 个，面积为 2000m ² 。	现有 300 吨级泊位 1 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47m，限旁靠 1 档，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码头前沿面积为 600m ² ，购置有吊机、铲车、防沙网、喷淋装置等设备，设置堆场 1 个，面积为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设有厂区办公室，具备船用岸电，市政供电供水，沉淀池配有水泵，将沉淀废水用于喷淋、绿化、地面及车辆冲洗用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等。	厂区办公室，配备船用岸电，市政供电供水，沉淀池配有水泵，将沉淀废水用于喷淋、绿化、地面及车辆冲洗用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建设 3 级沉淀池 1 个，总面积约 63m ³ （沉淀池 9*3.5*2=63m ³ ），设有一个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1m ³ ）。实施雨污分流，不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上岸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厂区有 1 个 3 级废水沉淀池（9*3.5*2m），建设有雨污排水管，具备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1*1*1m）。实施雨污分流，不接收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未另设排污口。	基本与环评一致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废气处理	<p>要求码头前沿设置雾炮机，受料斗处设置 1 处喷淋装置，装卸时，雾炮机和受料斗喷淋装置同步进行喷淋抑尘；输送带进行封闭设置，皮带机上方设置 1 个喷淋口；设置半封闭堆场 2000m²，加设 8 处喷淋口，覆盖半封闭堆场全区域。</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进堆场、堆场扬尘、铲车装卸、卸船过程产生的粉尘。卸船粉尘采用喷淋+雾炮机抑尘；物料从皮带机卸货到堆场、物料外运装车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输送带设置防护罩+挡墙抑尘。</p>	<p>厂区码头处设置了雾炮机，受料斗处设置了喷淋口；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装卸；设有半封闭堆场 2000m²，堆场内已设置相应喷淋口；员工及时对堆场地面进行清扫，并洒水；移动环保除尘雾炮机 1 个。</p> <p>卸船粉尘采用喷淋+雾炮机抑尘；物料从皮带机卸货到堆场、物料外运装车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输送带设置防护罩+挡墙抑尘。</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员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p> <p>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员工、船舶）垃圾委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p> <p>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厂区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p>	<p>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码头尽量合理安排装卸，夜间减少装卸；四周种植绿化。</p>	与环评一致
风险环境	<p>企业配备救生圈、救生衣、吸油毛毡、应急贮油罐、围油栏等。</p>	<p>码头配备了救生圈、救生衣、吸油毛毡、应急贮油罐、围油栏等。</p>	与环评一致

3.4 工程概况

3.4.1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一致。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码头前沿面积 600m²。北侧为企业生产车间和码头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处设置地磅及车辆过洗设施，南侧为沈店桥港；东侧为桐乡市凡事达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桐乡市河山工艺玻璃器皿厂。码头前沿及四周设置了排水沟，码头设有固定式挡墙，堆场区主要设置在码头北侧。

码头共设置有 1 处堆场，堆场面积 2000m²，堆场四周设置挡墙，码头前沿及四周设置了排水沟。堆场主要堆放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



图 3.4-1 码头平面布置图

3.4.2 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4-1。项目总投资 8300 万，现状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审 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主体 工程	30 吨级泊位	个	1	1	
2		岸线	m	47	47	
3		设计通过能力	万吨	15	15	
4		码头前沿作业区面积	m ²	600	600	15m*40m
5	工艺 设备	固定式起重机	台	1	1	5t
		皮带传输机	条	2	2	/
		铲车	辆	1	1	载重 5t
		洒水车	台	1	1	厂区
		雾炮机	台	1	1	
6	储运 设施	堆场	个	1	1	码头堆场与原环评企业原料库相连，企业原料库已在原环评分析，在此只分析码头堆场，堆场 2000m ² 。
7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	/	/	/
8		船用岸电	/	/	/	/
9		供电	/	/	/	市政供电，无码头专用台账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0		给水		/	/	/	市政供水，无码头专用台账	
11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个	1	1	3级，数量一只，长9米宽3.5米深2米	
12			船舶生活污水暂存池	/	/	/	长1米宽1米深1米	
13		废气处理	半封闭式堆场	/	1	1	钢结构	
14			喷淋设施	个	1	1	现在堆场外围路上有喷淋口，堆场设置8个喷淋口，堆场外围输送带设置1个喷淋口	
15			雾炮机	个	1	1		
16		固废	一般固废		/	/	/	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7			生活垃圾		/	/	/	/
17		噪声	高噪声设备隔声		/	/	/	/
18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设施		/	/	/	现有救生圈、救生衣、应急锤子铁锹、应急贮油罐，应急药箱等
19	水上应急设施			/	/	/	本次新增	

3.4.3 产品方案

本码头主要经营的是物料的装卸转运，目前生产稳定，本次验收企业统计了2020年4月-2021年3月的实际通过量，产品参数及实际通过能力分别见表3.4-2。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企业运输货物种类无变化，仅运输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实际调查工况为97.3%。

3.4-2 码头现有产品方案及集运输方式

序号	名称	粒径规格	含水率(%)	环评设计规模(万吨/年)	2020年4月-2021年3月实际规模(万吨)	集运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煤矸石	5-7cm	8	1.6	1.5	水运(300吨级船舶)	车运(运输卡车)	主要来源为山东矿区
2	页岩	20-30cm	6	9.8	9.6	水运(300吨级船舶)	车运(运输卡车)	主要来源为浙江富阳等地
3	建筑弃土	/	5	3.6	3.5	水运(300吨级船舶)	车运(运输卡车)	各工地的建筑垃圾
合计				15	14.6	/	/	/

3.4.4 生产设备

本码头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4-3所示。

表 3.4-3 本码头现有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16t	台	1	1
2	受料斗	/	个	2	2
3	皮带输送机	/	条	2	2
4	铲车	载重 5t	辆	1	1
5	洒水车	厂区	台	1	1
6	雾炮机	/	台	1	1

3.4.5 生产工艺

目前主要运输产品包括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来港船舶以 300T 级船舶为主。根据现状调研，本码头的卸船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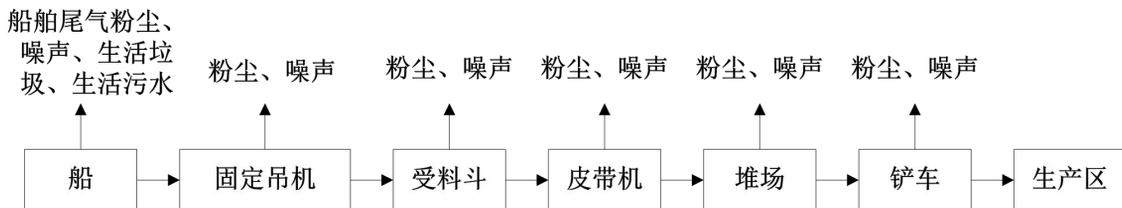


图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较简单，物料首先通过吊机装入受料斗，经过皮带输送机送到堆场，再由铲车运输至生产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卸船进受料斗粉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抑尘；物料从皮带机卸货到堆场、堆场扬尘、运输粉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输送带设置防护罩+挡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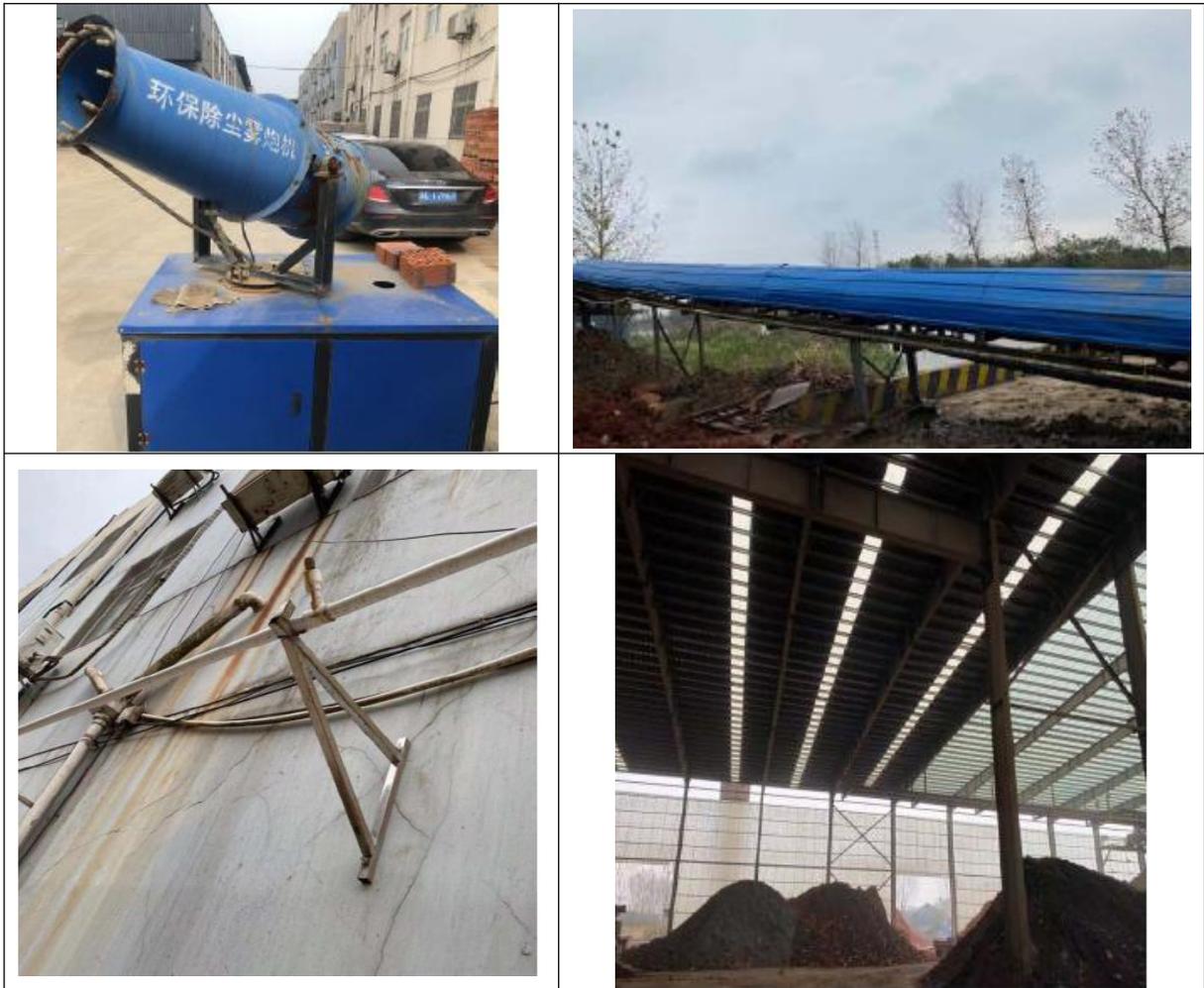


图 3.4-3 现场照片

3.4.6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原环评审批：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6 人，年工作时间 315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16 小时。

实际建设：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15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16 小时。

3.4.7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中无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3.4.8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4.9 工程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新建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前期环保投资共计 25 万元，

具体见表 3.4-4。环评中要求新增加环保费用约 10 万元，具体见表 3.4-5。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码头总计环保投资额为 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 8300 万元的 0.44%。

表 3.4-4 本工程前期环保措施情况总结

序号	内容	排放源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堆场、装卸扬尘	码头区路面硬化	3
2			喷淋装置	1
3			雾炮机	1
6			绿化	2
7		船舶废气	岸电设施	2
8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接收标识	2
9			污水接收装置	0.5
10			委托处理	1
11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12		委托处理	2	
13		船舶油污水	船舶自行开往指定收集点	0
14		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排水系统	3
15	噪声	输送带	定期年检及维护保养	0.5
16		吊机、铲车	定期年检及维护保养	0.5
17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标识	0.5
18		陆域员工生活垃	垃圾分类垃圾桶	0.5
19		圾	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	1
20	风险	各种告示、警示牌、地面码头划线等	告示牌、警示牌及各种警示、地面划线，污水收集保护围栏	2
21		风险应急物资	救生圈、救生衣、应急油罐等	2
合计				25

注：*为每一年费用。

表 3.4-5 本工程新增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1	装卸扬尘	在半封闭堆场顶部，输送带上，受料斗处增设 1-2 个喷淋口	2
	2	堆场扬尘	需要堆场增设 8 个喷淋口	4
废水	1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口标准	1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废水	雨污分流	3
风险	1	/	建议增设 126m 围油栏	2
合计				12

3.4.10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为港口码头，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结果详见下表 3.4-6。

表 3.4-6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项目	判定标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泊位、等级、堆场未增加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设计生产能力未变化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工程占地未变化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未做调整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装卸方式、堆场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防尘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	否

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采取了堆场半封闭、雾炮机、生产废水沉淀池回用等环保措施，本次环评对码头的相关环保措施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在采取措施的基础上，本工程的实际运营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回顾

1、废气

①环评前已有措施

本码头为现有项目，已建成多年，本码头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装卸、堆场及车辆运输扬尘、船舶废气。经过桐乡市几轮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对成熟，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码头原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起尘环节	说明	现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码头区装卸扬尘	扬尘主要产自于吊机从船舶上进行砂石料卸运的过程	1) 在码头区设置了多处喷淋口，可有效抑制码头装卸扬尘； 2) 配备了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可在装卸点、堆取料点辅助除尘。
2	堆场扬尘	堆场设置输送带 1 条，将码头前沿的砂石料运输至堆场内	本码头区堆场为半封闭堆场；输送带设置防护罩。
3	车辆运输扬尘	本码头堆场区物料通过铲车运输至生产区，因此车辆在堆场内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	码头区进行了路面硬化，包括码头前沿，堆场区等位置，减少过往车辆运输行驶扬尘。

②环评要求新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新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堆场增设不低于 8 个喷淋口；

2) 在半封闭堆场顶部，输送带上方，增加喷淋口 1-2 个，受料斗处增加喷淋口 1-2 个。

2、废水

①环评前已有措施

本码头为现有项目，已建成多年，本码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桐乡市几轮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现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对成熟，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码头原有水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型	说明	现有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船舶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主要由来往船舶船上人员及码头作业员工产生	在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标识和接收泵，将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
2	船舶油污水	来往船舶压仓水等	本码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
3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码头前沿及堆场等区域冲洗产生的废水	1) 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沿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4	洗车废水	洗车	
5	初期雨水	在码头前沿及堆场等区域收集的初期雨水	

②环评要求新增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新增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置规范的雨水口标准；
- 2) 开展雨污分流。

3、噪声

①环评前已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固定式起重机、输送带等，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②环评要求新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无。

(4) 固废

①环评前已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码头为现有项目，已建成多年，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沉淀废渣。经过桐乡市几轮环保设施提升改造，现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相对成熟，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码头原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型	说明	现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由来往船舶船上人员及码头作业员工产生	在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标识和生活垃圾分类桶，将船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和码头作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委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2	沉淀废渣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后的沉淀废渣	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

②环评要求新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无。

(5) 生态环境

①环评前已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码头对各类废水进行委托处理或回用，对固体废物委托外运或综合利用，禁止将废水及固废倒入运河河道，最大程度减轻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②环评要求新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无。

(6) 环境风险

①环评前已有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已建成多年，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主要为靠岸船舶燃料油泄漏风险。经过桐乡市几轮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本项目配置了各类风险应急物资，因此现有环境风险减缓措施相对成熟，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现有应急风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1	救生圈	码头	2
2	应急贮油罐	码头	1
3	救生圈	码头	2
4	应急药箱	码头	1
5	应急锤子铁锹	码头	1

②环评要求新增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环评梳理了码头船舶碰撞事故燃料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同时提出本项目风险

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具体如下：

1) 建议增加 126m 围油栏。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环桐建[2021]0058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实施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总投资8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泊位30吨级普货泊位1个，5吨固定式吊机1台，使用港口岸线47米，半封闭堆场1处，设计年通过能力15万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码头作业区及堆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码头区洒水，不外排。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卸船粉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砂石进堆场粉尘，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车+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车辆装卸粉尘，采用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其余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沉淀废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88.112吨/年，氮氧化物83.824吨/年，工业烟粉尘5.829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0.013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气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环评前已有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新增措施）详见下表 5.1-1 及表 5.1-2，除尘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5.1-1。

表 5.1-1 环评前已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卸船	粉尘	1)在码头区设置了多处喷淋口，可有效抑制码头装卸扬尘； 2)配备了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可在装卸点、堆取料点辅助除尘。	原有措施，已落实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		本码头区堆场为半封闭堆场；输送带设置防护罩。	原有措施，已落实	
车辆运输		码头区进行了路面硬化，包括码头前沿，堆场区等位置，减少过往车辆运输行驶扬尘。	原有措施，已落实	

表 5.1-2 环评要求新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堆场扬尘	粉尘	堆场增设不低于 8 个喷淋口；在半封闭堆场顶部，输送带上方，增加喷淋口 1-2 个，受料斗处增加喷淋口 1-2 个。	码头处设置了雾炮机，受料斗处设置了喷淋口；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装卸；半封闭堆场内已设置相应喷淋口；员工及时对堆场地面进行清扫，并洒水。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图 5.1-1 现状设施照片

2、废水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环评前已有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新增措施）详见下表 5.1-3 及表 5.1-4。

表 5.1-3 环评前已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COD	在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标识和接收泵，将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原有措施，已落实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NH ₃ -N			
船舶油污水	油污水	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	原有措施，已落实	/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SS	码头作业带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沿排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原有措施，已落实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后回用
洗车废水				
初期雨水				

表 5.1-4 环评要求新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水	/	设置规范的雨水口标准	已落实。	/
	/	开展雨污分流。	已落实。	/

3、噪声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5。

表 5.1-5 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固定式起重机、输送带等	噪声	要求企业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码头尽量合理安排装卸，夜间减少装卸；四周种植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4、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6，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照片见图 5.1-2。

表 5.1-6 环评要求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沉淀废渣	沉淀池废渣	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图 5.1-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5、生态

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7。

表 5.1-7 环评要求生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无。	企业各类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不排入运河河道。	/

5.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家下表 5.2-1。

表 5.2-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一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实施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泊位 300 吨级普货泊位 1 个，5 吨固定式吊机 1 台，使用港口岸线 47 米，半封闭堆场 1 处，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p>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	<p>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废水防治方面</p> <p>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码头作业区及堆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码头区洒水，不外排。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二）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卸船粉尘，采用喷淋+移动式雾炮机抑尘；砂石进堆场粉尘，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堆场扬尘，采用洒水车+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车辆装卸粉尘，采用半封闭堆场+喷淋抑尘抑尘；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 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三）噪声防治方面</p> <p>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四）固废防治方面</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沉淀废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 88.112 吨/年，氮氧化物 83.824 吨/年，工业烟粉尘 5.829 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 0.013 吨/年。</p>	本码头严格控制总量指标。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四	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	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改制措施，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项目已存在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本报告不再分析。

7. 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有关要求，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以调查表的形式，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的影响程度，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等。

7.2 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计发出调查表 10 份，回收 10 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2-1，具体征求意见的相关调查表可见附件。

表 7.2-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 查 内 容	调查结果（个人）		
		数量（个）	比例%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0
		没有	10	100
6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7	70
		较满意	3	30
		不满意	0	0

由表 7.2-1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调查对象均认为没有影响，且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70%的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30%的调查对象较为满意，没有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不满意。

7.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根据本次公众调查情况，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均表示满意，并未提出

意见和建议。

8.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码头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陆域及船舶两部分，其中陆域废水主要包括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船舶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

为了解本项目运行后废水排放的达标情况，验收期间委托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水入管网口进行了监测，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2021. 4. 28-4. 29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8.1.1 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码头作业区卸船工序会有少量物料洒落进入运河，造成码头前沿水域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上升。本项目卸船工序为间歇性工序，悬浮物随着水流流动至下游水域，不会造成码头前沿水域悬浮物浓度持续上升，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且该河道流量稳定，流速较快，物料洒落不会对整个河道水质造成影响。

8.1.2 对饮用水水源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

8.2 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码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废水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基本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良好；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1.4 .28	10:01	废水入管 网口	无色 微浑	8.03	68	6	0.206	0.029
	12:00			8.05	71	8	0.215	0.031
	13:58			8.04	65	5	0.221	0.028
	16:01			8.03	67	7	0.224	0.032
日均值（范围）				8.03-8.05	68	6	0.216	0.030
2021.4 .29	09:28	废水入管 网口	无色 微浑	8.05	56	4	0.215	0.027
	11:30			8.09	63	9	0.230	0.029
	13:25			8.10	59	5	0.236	0.028
	15:27			8.08	55	6	0.241	0.031
日均值（范围）				8.05-8.10	58	6	0.230	0.02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097）。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照片见图 8.2-1。

	
<p>船舶污水暂存池</p>	<p>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p>
	<p>/</p>
<p>废水沉淀池</p>	<p>/</p>

图 8.2-1 废水防治措施

8.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根据表 5.1-4 的措施落实情况，企业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废水处理机制，确保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

建议：需进一步设置雨水切换阀，确保初期雨水能够有效收集后处理。

9.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和船舶尾气。船舶靠泊时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待启动不久后即离港而去），船舶废气主要是主机耗油产生，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与停港船、使用燃料等有关，通过加强船舶养护等减少尾气措施后，对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解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排放的达标情况，验收期间委托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2021.4.28-4.29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9.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抑尘措施效果良好；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1.4.28	09:30-10:41	多云	19	北风	101.8	3.1
2021.4.28	11:29-12:39	阴	22	东北风	101.6	4.0
2021.4.28	13:30-14:40	阴	24	北风	101.4	2.9
2021.4.28	15:32-16:42	多云	24	北风	101.4	3.3
2021.4.29	09:01-10:11	晴	22	西风	101.2	3.8
2021.4.29	11:01-12:12	晴	26	西风	101.0	4.4
2021.4.29	13:00-14:10	晴	26	西风	101.0	4.1
2021.4.29	15:03-16:10	晴	27	西南风	100.8	4.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097-1b）。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2021. 4. 28	0.170
		0.194
		0.179
		0.185
	2021. 4. 29	0.337
		0.328
		0.335
		0.322
南厂界	2021. 4. 28	0.302
		0.294
		0.301
		0.308
	2021. 4. 29	0.238
		0.236
		0.256
		0.247
西厂界	2021. 4. 28	0.163
		0.171
		0.167
		0.154
	2021. 4. 29	0.141
		0.134
		0.130
		0.125
北厂界	2021. 4. 28	0.110
		0.106
		0.109
		0.116
	2021. 4. 29	0.225
		0.231
		0.236
		0.24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097-1b）。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照片见图 9.2-1。



图 9.2-1 废气防治措施

9.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根据表 5.1-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码头处设置了雾炮机，受料斗处设置了喷淋口；采用密闭式传送带进行装卸；半封闭堆场内已设置相应喷淋口；员工及时对堆场地面进行清扫，并洒水；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具体见图 9.2-1。

10.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了解到的情况，码头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装卸，夜间减少装卸；四周种植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营运期（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

为了解本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验收期间委托了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见表 10.1-1。

表 10.1-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1 次/天，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10.2 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厂界昼、夜间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4. 2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59	56.3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01	56.5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08	55.8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12	56.2	60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1	48.2	5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4	48.6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8	48.8	5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2	48.8	50	达标
2021. 4. 2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32	55.3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36	59.6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38	55.3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41	54.3	60	达标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3	48.1	5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50.9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48.2	50	达标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5	47.1	50	达标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097-2）。

10.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绿化，增强隔声效果，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1.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废渣。生活垃圾（员工、船舶）垃圾委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综上所述，本工程固废无排放，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吨/年）	2020年5月-2020年6月 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8	0.5
2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	3	0.2
3	沉淀池废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3.371	2.1

11.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废渣。船舶生活垃圾收集上岸后和陆域员工生活垃圾一起暂存至码头前沿设置的垃圾分类桶中，本码头垃圾分类桶共两只，其容积可有效暂存船舶和陆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的生活垃圾委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码头产生的沉淀池废渣，主要成份是 SS，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区。

根据上述情况，企业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照片见图 11.2-1。



图 11.2-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1.3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相对完善，要求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及固废台账的记录管理工作。

12.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2.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2.1.1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

1、植被现状

桐乡市属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桐乡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桐乡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周边未发现各级珍稀保护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古树名木资源或生态公益林。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域典型的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人工植被所代替。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区域主要为沿河、道路、厂区绿化植被等。

2、动物现状

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鸟类主要为江南常见的麻雀、燕子；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青蛙、牛蛙、大蟾蜍、泽蛙等。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羊、猪、狗、兔等传统家畜

12.1.2 陆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附近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周边未发现各级珍稀保护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古树名木资源或生态公益林。本码头属于砂石料码头，码头运行主要集中在码头前沿卸载砂石料和码头堆场堆料，码头运行仅限于码头范围内。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值可以达到 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对外界人工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2.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2.2.1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水生生态影响早已发生，本报告不进行分析。

12.2.2 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码头各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如果直接排入水体，可能引起水体污染，进而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损害。主要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船舶油污水不接收上岸；码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本项目已建成多年，废水不向沈店桥港水体排放，不会对工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无影响，不会影响河道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1）散落粉尘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装卸、堆场扬尘主要为物料在码头作业平台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及堆场风力扬尘，粉尘落入河道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另外，物料卸船时抓斗中颗粒洒落进入河道中，将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①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

质的混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的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体中的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混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砂石颗粒洒落进入河道主要会引起水体浑浊度升高，对浮游植物光合作用产生一定影响。

②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由于粉尘及砂石颗粒洒落进入河道引起的水体浑浊度升高将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受污染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的丰度，间接影响浮游幼体的摄食率，最终对其发育和变态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码头在装卸过程中，少量粉尘散落入河后将覆盖于码头前沿原有底质层，在经过一段时间积累后，造成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动物等）可能会由于机械压迫和缺氧窒息而死亡；对于活动能力较强的底栖生物（如虾类、底栖动物等）受到惊扰后，则将逃离受影响的区域。另外，砂石颗粒洒落进入河道可能直接影响底质层结构，对底栖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但是由于粉尘及砂石料散落入河量较小，对水域底栖生物的影响仅局限在码头前沿区很小的范围内，对周围水域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④对游泳生物的影响

粉尘在水体中形成悬浮物质，同时砂石料进入水体影响底质层结构，引起悬浮物增加。若增加的悬浮物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小型滤食性生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适合就会摄入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致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如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打乱其迁移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和繁殖。

综上，入河粉尘源强及砂石料较小，增加的悬浮物所影响的面积小，仅对码头区局部水域的浮游生物和游泳生物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除尘措施，装卸粉尘及砂石料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到港船舶螺旋桨及船舶噪声可能对河道中的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不利影响，但游泳动物活动力强，具有遇船只逃避的本能，对于已通航的河道，区域内的水生动物已基本适应现有的码头、航道水域环境，能够规避船舶活动频繁的水域，到港船舶不会对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大的影响，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港池内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本码头禁止输运船舶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并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该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3）运营期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与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①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将对一定范围内水域形成污染，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是由石油的化学组成、特性及其在河流内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

②对鱼类的影响

A 对鱼类的急性毒性测试

根据近年来对几种不同的鱼类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表明，石油类对鲤鱼仔鱼LC50（96h）值为0.5~3.0mg/L，污染带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B 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分析

石油类在鱼体中积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就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20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0.01mg/L时，7天之内就能对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天内会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C 石油类对鱼的致突变性分析

微核的产生是在诱变物作用之下造成染色体损伤而发生变异的一种形式，根据

近年来对几种定居性的长江鱼类仔鱼鱼类外周血微核试验表明，长江江鱼类（主要是定居性鱼类）微核的高检出率是由于江段水环境污染物的高浓度诱变物的诱发作用而引起，而石油类污染物可能是其主要的诱变源。

③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实验证明石油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它们的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浓度及浮游植物的种类。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0mg/L，一般为 1.0~3.6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油浓度低于 0.1mg/L 时，也会妨碍细胞的分裂和生长的速率。

④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对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Mironov 等曾将黑海某些桡足类和枝角类浮游动物暴露于 0.1ppm 的石油水体中，这些浮游动物当天全部死亡。当油含量降至 0.05ppm，小型拟哲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为 4 天，而胸刺镖蚤、鸟缘尖头蚤和长腹剑水蚤的半致死天数依次为 3 天、2 天和 1 天。另外，研究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它们各自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⑤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不同种类底栖生物对石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底栖生物的耐油污性通常很差，即使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只有 0.01ppm，也会导致其死亡。当水体中石油类浓度在 0.1~0.01ppm 时，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如：无节幼虫、藤壶幼体和蟹幼体）有明显的毒效。

综上所述，码头运营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评价水域内鱼类造成急性中毒，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会对鱼的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码头已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能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

12.3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与分析可知，本项目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来往船舶运行、码

头区废水及事故泄漏溢油。本项目已严格控制废水排河，所有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影响。且本项目已加强管理来往船舶运行，加强风险防范，防止事故泄漏溢油风险对水生生态产生影响。

同时，本项目对河道水体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效果良好。

12.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严禁污水外排，减少物料落入河道，减少对周边的生态影响。

13.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3.1 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

13.2 文物保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占地内及周边无其他文物古迹、人文古迹、地质遗迹，故不进行分析。

13.3 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经济影响调查分析

本码头为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码头的建设增加了周边居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了收入，解决区域砖瓦的需求，本项目对所在地正面影响则较明显，项目周边的机构和人群基本都是本项目建设的直接和间接受益群体。

13.4 存在问题及补救措施与建议

无。

14. 清洁生产核查

14.1 施工期清洁生产情况调查

本项目建成运行多年，施工期早已结束且难以调查分析，本验收不再进行分析。

14.2 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主要从事物料运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在《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之列。

本项目选用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对高效，工艺配置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可运行稳定；抑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有相对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4.3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资源利用合理高效，本项目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15.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靠港船舶的燃料油，如船舶燃料油发生泄漏，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船舶漏油事故的原因主要为船舶发生搁浅、碰撞等意外事故而使得燃料油泄露。

1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已建成多年，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主要为靠岸船舶燃料油泄漏风险。根据环评内容要求，应急风险设备具体见表 15.2-1，环评要求新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5.2-2。

表 15.2-1 企业实际应急风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数量
1	救生圈	码头	2
2	应急贮油罐	码头	1
3	救生圈	码头	2
4	应急药箱	码头	1
5	应急锤子铁锹	码头	1

表 15.2-2 环评要求新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建议增加 126m 围油栏。	已增加围油栏	强化码头风险管控水平，减少风险事故发生。

15.3 改进建议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码头风险事故、装卸作业中的风险事故、船舶进出港事故、溢油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码头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水上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关注油污泄漏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1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16.1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0.008$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1$ 吨/年和烟(粉)尘 ≤ 0.013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 $\text{COD}_{\text{Cr}} \leq 0.09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9$ 吨/年，烟(粉)尘 ≤ 5.829 吨/年，二氧化硫 ≤ 88.112 吨/年和氮氧化物 ≤ 83.824 吨/年。

项目码头为补办项目，存在多年，无需实施区域替代削减。

1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企业陆域生活污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557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245.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船舶生活污水：根据码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船舶生活污水记录表得到废水量为 81 吨。

企业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之和为企业全厂废水总排放量，故废水总排放量为 1326.6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16.2-1。

表 16.2-1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66	0.0066

2、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326.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9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9$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噪声等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本

项目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为无组织排放），规模未超环评审批规模，且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均可达标，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 5.829 吨/年）。

1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17.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可划分成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和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相应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管理机构、监督执行机构和监测机构。该计划用于组织实施由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计划中指出了责任方、拟定了操作方案以及监控项目。

本项目环境保护人员专兼职设置情况见表 17.1-1.

表 17.1-1 环境保护人员专兼职设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码头职位	环保职责	联系方式
1	卫松奎	法人	环保负责人，应急事故指挥	/
2	蔡盛	经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
3	盛建忠	/	巡视检查及台账管理	/

17.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7.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新建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为 8300 万元，前期环保投资共计 25 万元，具体见表 3.4-4。环评中要求新增加环保费用约 10 万元，具体见表 3.4-5。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码头总计环保投资额为 3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 8300 万元的 0.44%。

表 17.3-1 本工程前期环保措施情况总结

序号	内容	排放源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堆场、装卸扬尘	码头区路面硬化	3
2			喷淋装置	1
3			雾炮机	1
6			绿化	2
7		船舶废气	岸电设施	2
8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接收标识	2
9			污水接收装置	0.5
10			委托处理	1
11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12			委托处理	2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3		船舶油污水	船舶自行开往指定收集点	0
14		码头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排水系统	3
15	噪声	输送带	定期年检及维护保养	0.5
16		吊机、铲车	定期年检及维护保养	0.5
17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标识	0.5
18			垃圾分类垃圾桶	0.5
19			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	1
20	风险	各种告示、警示牌、地面码头划线等	告示牌、警示牌及各种警示、地面划线，污水收集保护围栏	2
21		风险应急物资	救生圈、救生衣、应急油罐等	2
合计				25

注：*为每一年费用。

表 17.3-2 本工程新增环保投资情况

内容	序号	排放源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1	装卸扬尘	在半封闭堆场顶部，输送带上方，受料斗处增设 1-2 个喷淋口	2
	2	堆场扬尘	需要堆场增设 8 个喷淋口	4
废水	1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口标准	1
	2	废水	雨污分流	3
风险	1	/	建议增设 126m 围油栏	2
合计				12

18. 调查结论与建议

18.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位于桐乡市沈店桥港航道右岸桐乡市河山砖瓦一厂南侧，北侧为企业生产车间和码头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处设置地磅及车辆过洗设施，南侧为沈店桥港；东侧为桐乡市凡事达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桐乡市河山工艺玻璃器皿厂。

建设规模：本码头为 300 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 1 个，使用港口岸线 47 米（X=3392073.71；Y=535432.91——X=3392059.42；Y=535468.50），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运输货种主要为煤矸石、页岩、建筑弃土。

总投资：8300 万。

18.2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结论

阶段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运营期	环境空气	雾炮机、洒水机	已落实
	水环境	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上岸后纳管。	基本落实，实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处理后纳管。
		员工生活污水纳管。	已落实
		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	已落实
		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声环境	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减少夜间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加强绿化，提高绿化率，形成自然隔声屏障。	已落实
	固废环境	要求员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生态环境	根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植物资源等。本项目位于沈店桥港北岸，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环境风险	建议增设 126m 围油栏。	已落实	

1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道、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植物资源等。本项目位于沈店桥港北岸，周边无

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18.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抽粪车抽运后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入钱塘江；船舶油污水不接收，由船舶自行开往指定的接收点处理，船舶油污水不接收上岸；码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厂界四周均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废渣。生活垃圾（员工、船舶）垃圾委托河山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废渣回用于生产。综上所述，本工程固废无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8.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

本项目占地内及周边无其他文物古迹、人文古迹、地质遗迹，故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本码头的建设增加了周边居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了收入，解决区域砂石建材的需求，本项目对所在地正面影响则较明显，项目周边的机构和人群基本都是本项目建设的直接和间接受益群体。

根据公众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均认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其没有影响，且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70%的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30%的调查对象较为满意，没有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不满意。本项目对周边公众影响很小，环境保护工作执行良好。

18.6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资源利用合理高效，本项目工艺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8.7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根据计算，该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326.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6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0.09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9$ 吨/年）。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噪声等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全部为无组织排放），规模未超环评审批规模，且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均可达标，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 ≤ 5.829 吨/年）。

1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专兼职环境保护人员，并正在对环评提出的管理计划进行学习落实。由于与环评时间相距较近，目前尚未开展监测计划，企业将在后续工作中落实到位。

18.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且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置。水土保持措施与绿化效果较好，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有效，符合环保要求，按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及“嘉环桐建[2021]0058号”批复意见，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荒田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5 水上运输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22' 16" 30° 38' 54"			
	设计生产能力	通过量 15 万吨			实际生 产能力	通过量 15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1]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196843852T 001X		
	验收单位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6%/7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1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利用原有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560h/a	
运营单位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196843852T		验收时间		2021.4.28-4.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326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0.008	—	0.066	0.092	—	—	
	NH-N ₃	—	—	5	—	—	—	0.001	—	0.0066	0.0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88.112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83.824	—	—	
	烟粉尘	—	—	—	—	—	—	0.013	—	—	5.829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聚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